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VIRIBRIGHT



VIRIBRIGHT®
LED LIGHT BULB

2016
年報



宗旨

- 提供符合**世界安全標準**之優質產品，**提高客戶滿意度**
- 為員工提供**安全及舒適**之工作環境，**成為有社會責任感之僱主**
- **循環再造**及**遵守**國際環保法例，**務求所有生產過程均符合環保標準**
- 不斷爭取**業務增長**、**業務多元化**及**提高生產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目錄

| | |
|-----|-------------|
| 2 | 公司簡介 |
| 3 | 公司資料 |
| 4 | 財務摘要 |
| 6 | 主席報告 |
| 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7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 20 | 企業管治報告 |
| 3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39 | 董事會報告 |
| 52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58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 59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 6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63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 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20 | 財務概要 |



公司簡介



越南峴港市
第一間廠房



越南峴港市
第二間廠房

美力時為一規模龐大之塑膠、合金及毛絨玩具製造商，主要從事製模、製造至設計等垂直綜合生產工序之業務，並為照明產品製造商。目前，本集團於越南運營四間廠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澳洲、美國、加拿大以及歐洲約有15,000名僱員。Shelcore及Funrise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合併入本集團，兩家公司均為歷史悠久，及從事塑膠玩具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之玩具公司。



越南峴港市
第三間廠房



越南榮市
第四間廠房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鄭敬璋
梁匡泰
曾松華
謝錦華
庾瑞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陸海林 (主席)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提名委員會

鄭榕彬 (主席)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黎美芳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2樓
223-23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matrix/index.htm

股份代號

1005(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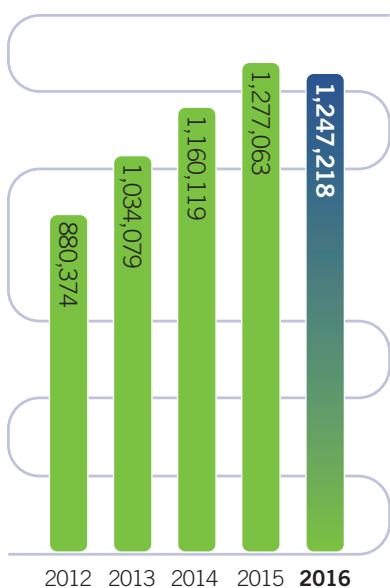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及主要比率：

綜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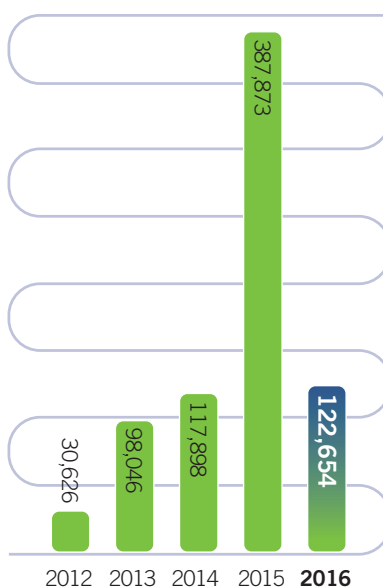
(千港元，除非另有指明)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百分比變動 |
|--------------|------------------|-----------|--------|
| 營業額 | 1,247,218 | 1,277,063 | -2.3% |
| 毛利 | 449,285 | 470,830 | -4.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122,654 | 387,873 | -68.4% |
| 每股盈利—基本 | 16港仙 | 51港仙 | -68.6% |
| 每股股息 | | | |
| 中期股息，已派付 | 4.5港仙 | 4港仙 | 12.5% |
| 末期股息，建議 | 7港仙 | 7港仙 | - |
| 特別股息，建議 | - | 6港仙 | 不適用 |
| 毛利率(%) | 36.0 | 36.9 | -2.4% |
| 純利率(%) | 9.8 | 30.4 | -67.8% |
| 資產負債比率(%) | 0.14 | 0.01 | 1,300% |
| 流動比率 | 3.7 | 4.2 | -11.9% |
| 速動比率 | 2.1 | 2.4 | -1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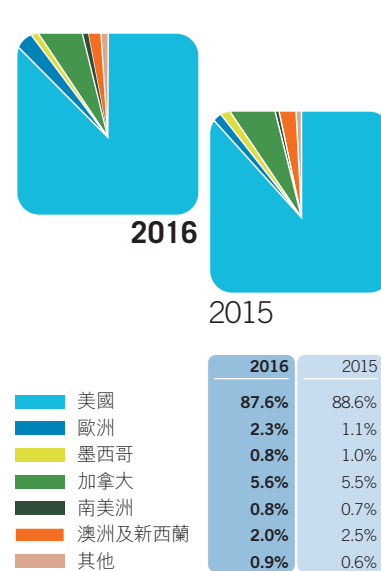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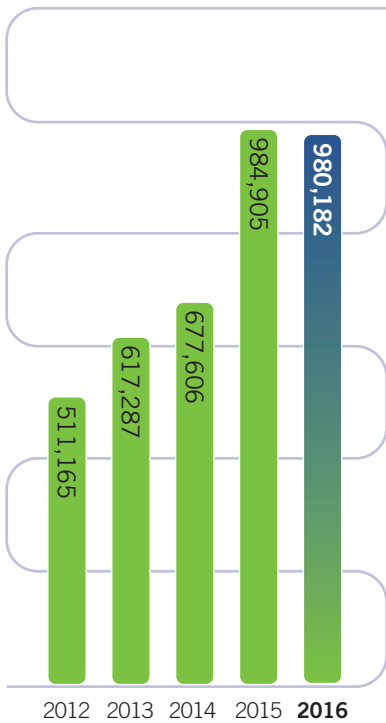
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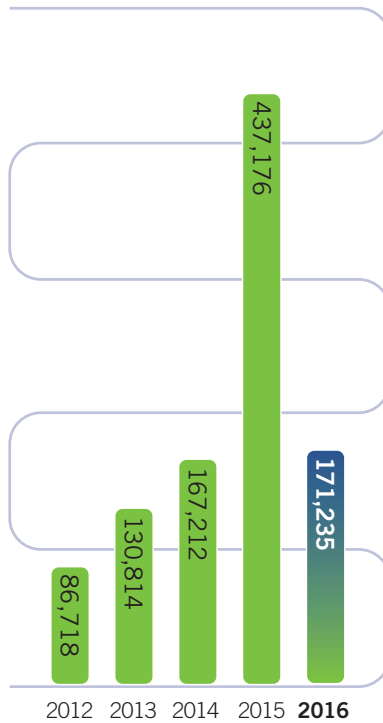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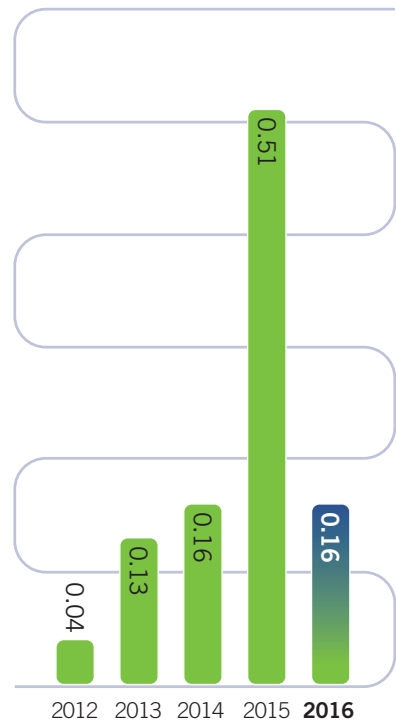
資產淨值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釋義

$$\text{毛利率(\%)} = \frac{\text{毛利}}{\text{營業額}} \times 100\%$$

$$\text{純利率(\%)} =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text{營業額}} \times 100\%$$

$$\text{資產負債比率(\%)} =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times 100\%$$

$$\text{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text{速動比率} = \frac{\text{扣除存貨之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較去年之約1,277,063,000港元減少約29,845,000港元或2.3%至約1,247,218,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之約387,873,000港元減少約265,219,000港元或68.4%至約122,654,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世界經濟不明朗，英國脫歐，全球經濟增長不穩定。雖然在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影響下，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的一名主要客戶訂單仍保持持續增長。至於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下半年增長放緩。鑒於此業務年增長放緩及「女孩角色扮演」和毛絨玩具品牌的訂單量遜於預期，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錄得輕微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因出售其下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售出深圳市的一幅地連同建於其上的廠房及其他建築物而錄得一次性收益218,134,000港元。但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該一次性收益，故利潤下降。





主席報告



本集團推行策略性業務計劃，透過收購擴充業務，增強原品牌銷售業務的發展。與此同時收購產品的知識產權，不但可擴大本集團產品種類及設計實力，而且可以擴闊本集團的盈利來源及顧客層面。符合產品組合長遠及多元發展的策略目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營運及發展，達致協同效應目的。

本集團會繼續尋求策略商業機會，以增加銷售額及收益。本公司會繼續為各股東尋求更佳回報。展望將來，憑藉玩具製造這核心業務為基礎，加上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自信有能力維持穩定之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等各方，多年來在業務相關各方面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並且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竭誠為本集團服務、熱誠貢獻及作出之承擔。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較去年之1,277,063,000港元減少約29,845,000港元或2.3%至約1,247,218,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之約387,873,000港元減少約265,219,000港元或68.4%至約122,654,000港元。

股息

年內，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一五年：以現金支付4港仙）。董事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7港仙及每股6港仙，合共每股13港仙）。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計算，年內之每股股息總額為11.5港仙（二零一五年：17港仙）。

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年內，錄得營業額減少29,845,000港元至1,247,218,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因銷售減少令毛利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9,285,000港元。

分銷及銷售成本

分銷及銷售成本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811,000港元。分銷及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宣傳推出玩具產品之廣告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辦公室員工的薪金、辦公室的租金及差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行政開支。其總開支因薪金及租金增加而增加。

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

財務費用比去年減少至今年之約22,000港元及所得稅開支比去年增加至今年之約12,621,000港元。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輕微下降約1,550,000港元或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相比去年增加約7,935,000港元至今年約275,841,000港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相比去年增加約31,234,000港元至今年約191,68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年內，速動比率較去年輕微下降，但流動資金仍維持充足水平。

流動比率

年內，流動比率較去年輕微下降。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檢討

本集團現金流量相對充裕，本集團已償還大部分銀行貸款以減少借貸利息負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143,3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9,652,000港元）及以用於銀行貸款保證之抵押銀行存款約1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合共約153,1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1,2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0港元由公司擔保及33,15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之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1,3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8,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14%（二零一五年：0.01%）。

年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69,3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3,192,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為其業務運作及資本開支維持充足現金流水平。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為25,2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630,000港元），以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產能。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撥付。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182,4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53,312,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202,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8,407,000港元）；而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980,1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84,90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下降0.5%至約980,1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84,905,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重大出售事項／主要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出售事項／主要企業事項。

其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已收購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以拓展照明產品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專利權以拓展照明產品業務。

匯率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和採購，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業務回顧

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及銷售業務持續增長之表現帶動收入，為業務維持增長，本集團策略性持續擴闊玩具種類例如「Sing-a-ma-lings」和「Luna Petunia」產品，與全球著名特許權使用者和知名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同時籍著玩具推廣活動拓展商機、建立及增加銷售渠道、發展自有品牌產品及於環球市場尋求銷售機遇等途徑，提升盈利能力持續加強其核心業務的發展。憑藉現時就品牌產品實施之市場推廣計劃，集團積極為特許授權使用品牌如「Tonka」之產品、自有品牌如「Gazillion® Bubbles」等戶外產品及其他新產品如「Sing-a-ma-lings」和「Luna Petunia」引進新的銷售計劃。迄今，原設備製造業務帶動收入增加，但是「女孩角色扮演」和「My Little Pony」毛絨類產品銷售由於增長放緩致使銷售下降。因此，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輕微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因出售其下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售出深圳市的一幅地連同建於其上的廠房及其他建築物而錄得一次性收益（「一次性收益」）218,13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該一次性收益，直接勞工開支上升及營業額輕微下跌。整體而言，本集團利潤下跌。

本集團繼續推行策略多項業務計劃，例如收購擴充業務，增強本集團原品牌製造業務的發展，可以令至本集團擴闊盈利來源及顧客層面。而且享有品質控制、倉庫及分銷能力共用，達致協同效應目的。龐大的環球分銷網絡及運用其強大的市場力量。為應對的本集團積極實施業務多元化、探索現有及潛在業務領域的協同效益及捕捉更多增長機遇等多項策略，力求維持銷售長期增長並成功錄得銷售增長。亦持續計劃加強研發之能力以發展高毛利新產品線系列，並改進生產線及改良產品的設計及特色，提升現有產品質素—以擴闊顧客及盈利層面預期將於來年獲得改善。

生產運作

集團在越南建立四間從事製造廠房，為了穩定不斷增加的生產成本，並在合適的情況下整合生產設施，實現更大規模的經濟效益及更高的營運效率實現成本節省的目標。此外，致力提升整體生產效率，一方面積極擴充現有廠房，另一方面繼續生產自動化，以應付因訂單量的增長及向其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製造服務以把握當地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及較低的生產成本，進一步增強競爭優勢。本集團亦繼續優化生產工序及成本結構，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提升盈利能力。憑藉多功能生產線及多專業工程經驗，本集團有能力於其生產營運中製造類別多元化的產品，集團繼續借鑒及採取更有效方法及技術保持質量安全，並密切監控在不同市場的安全標準和法規的變化以符合新的要求。



分類業績

在不穩定的經濟環境下，全球經濟增長不穩定，去年乃美國玩具零售銷售按年上升表現強勁的其中一年。在持續復甦之正面影響仍存在下，加上歐盟（「歐盟」）就業改善、信貸寬鬆、財政預算和外債處於較易維持的水平，大部分債務沉重的歐盟國家的短期增長前景亦見好轉時，本集團致力擴大業務規模及加強盈利能力雙管齊下的策略見成效。在業務發展方面，原設備製造業務已是發展成熟的平台，有助鞏固穩定的收入外，與全球頂尖玩具公司的合作關係，也為帶來增長動力。

本集團乃高品質玩具的領先設計、營銷和經銷商。「Tonka」、「My Little Pony」、「Gazillion® Bubbles」、「Sing-a-ma-lings」和許多其他包括「女孩角色扮演」和「Luna Petunia」品牌製造商，我們的產品能提供多樣化，滿足不同年齡層孩子的樂趣。關於產品組合，不斷有戰略性地擴大了玩具系列，以提高盈利能力。憑藉其現有的品牌營銷計劃，同時積極探索新的銷售渠道，並為其產品推出新的銷售計劃。這些產品主要通過大眾市場零售商在世界各地銷售。我們繼續通過在美國、加拿大、英國和澳大利亞的國內分銷商和銷售點進行擴張。

戶外遊戲產品銷售包括「Gazillion® Bubbles」其泡水產品系列的銷售額增長，減輕「女孩角色扮演」及「My Little Pony」毛絨類產品銷售由於增加放緩致使銷售增加之影響。此外，集團除了履行國際玩具安全規定外，同時注重品質和設計，以提高產品價值。

美國（「美國」）

美國仍然是本集團玩具產品之主要出口地。營業額從去年約1,131,554,000港元減少約38,684,000港元或3.4%至今年之約1,092,870,000港元。

美國經濟增長動力保持上升。過去兩年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均有增長。雖然二零一六年首季受非住宅固定投資減少、私人消費放緩及聯邦政府開支下降等因素影響，令經濟增速減慢，但美國經濟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將重拾動力。與此同時，能源價格穩定、通脹溫和、財政負累減少、家庭、企業和銀行財務狀況好轉，以及房地產市道改善等因素仍會發揮作用，造就較佳的經濟表現。二零一六年首季，美國的失業率輕微回升，但是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進一步下降。總括而言，二零一六年美國經濟增幅與去年相若。

美國市場銷售額下降，此乃由於「女孩角色扮演」的主要客戶銷售下降，照明產品銷售減少之影響，抵消了「Gazillion® Bubbles」戶外產品及原設備製造產品銷售之增長所致。「Tonka」銷售保持相對平穩。基於以上因素美國市場營業額整體而言仍輕微下降。本集團繼續努力維持主要品牌特許授權業務，豐富其他產品線，並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沃爾瑪、塔吉特百貨及玩具反斗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加拿大

加拿大營業額從去年之約70,241,000港元增加約336,000港元或0.5%至今年之70,577,000港元。

縱使美國結束量化寬鬆，全球金融市場前景未明朗仍是加拿大經濟增長的阻力，但是加國銀行和金融制度健全，隨著美國經濟轉強及商品價格回穩，在加元轉弱幫助下，繼續為國內企業和消費者提供支持。總括來說，加拿大經濟有溫和增長。

加拿大仍是繼美國之後的第二大市場。由於大眾市場零售商對「女孩角色扮演」產品的銷售繼續增加，抵消了「Tonka」車輛產品銷售的減少。總體來說，在主要零售商的訂單持續增加，「女孩角色扮演」產品銷售和加拿大國內業務的增大，加拿大市場營業額整體而言錄得增長。本集團將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和客戶，例如沃爾瑪、玩具反斗城和好市多。

歐洲

歐洲營業額從去年之約13,737,000港元增加約14,850,000港元或108.1%至今年之約28,587,000港元。

在油價回穩、歐元偏軟以及歐洲央行採取較為寬鬆的貨幣政策和財政立場等利好因素支持下，二零一六年歐盟的國內生產總值可望持續增長。經歷多年的緊縮措施，消費開支漸見回升，加上融資狀況良好有助促進投資，這些因素將繼續成為主要動力。不過，高失業率、通縮壓力、減債措施、英國脫歐帶來的震盪，以及地緣政局不穩，包括歐盟與俄羅斯繼續互相制裁以及中東難民湧入，仍是主要的下行風險。整體而言，歐盟經濟在二零一六年增幅微降。

縱然英國（「英國」）經濟增長放緩，英國的銷售比去年大幅增加。「Gazillion® Bubbles」銷售額增長最大。由於「Tonka」產品現可在歐洲境內銷售，集團專注「Tonka」產品及自有品牌如「Gazillion® Bubbles」戶外產品的訂單，其產品訂單亦大幅增加。受惠於「Tonka」產品在在荷蘭和俄羅斯的幾個主要客戶的增長，荷蘭、俄羅斯及英國銷售錄得增長抵銷丹麥、羅馬尼亞、芬蘭、波蘭和法國之跌幅。照明產品銷售持平。整體而言歐洲市場營業額錄得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和客戶，如Argos、Tesco和Costco等。



墨西哥

墨西哥之營業額從去年之約12,891,000港元減少約3,504,000港元或27.2%至今年之約9,387,000港元。

墨西哥與美國關係密切，雖然受惠於美國經濟持續回升，國內建造業復甦，加上市場的結構性改革，均為墨西哥經濟注入新動力。然而，由於公共財政有結構上的弱點，預料政府將維持緊縮開支的方針。整體而言，「Gazillion ® Bubbles」戶外產品和「My Little Pony」毛絨產品需求下降，「Tonka」及其他產品的訂單需求持平，加上照明產品銷售減少。墨西哥市場營業額錄得跌幅。

澳洲及新西蘭

澳洲及新西蘭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之約32,492,000港元減少約7,711,000港元或23.7%至今年之約24,781,000港元。

雖然，澳洲經濟由於得到內部的穩定需求及公共開支所支持，加上趨向多元化發展，整體勞工市場維持穩定，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經濟維持溫和增長。新西蘭經濟於第三季較去年同期增長。但是，由於佔澳洲及新西蘭銷售額最大比例的「Tonka」產品銷售下降，銷售品牌其一大眾市場零售商的營業額減少，加上照明產品訂單需求減少，澳洲及新西蘭市場整體營業額錄得跌幅。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和客戶如Big W和塔吉特百貨等。

南美洲

南美洲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之9,014,000港元增加約373,000港元或4.1%至今年之約9,387,000港元。

南美洲面對全球經濟增長不穩定，商品價格下跌，導致採礦業投資減少，為經濟增長帶來阻力。消費者及投資者信心疲弱，亦打擊消費和投資意欲。利好因素方面，智利政府持續推出刺激措施，增加基建及醫療開支，帶來積極的影響，加上商品價格開始從低位回升，為經濟增長注入新動力。智利落實改革計劃，其增長前景則相對較為樂觀。綜合而言，智利、尼加拉瓜、危地馬拉、洪都拉斯、阿根廷、巴拉圭及哥倫比亞銷售之增長抵銷烏拉圭、哥斯達黎加、厄瓜多爾和秘魯銷售之跌幅。雖然「Gazillion ® Bubbles」戶外產品和「My Little Pony」毛絨產品需求因為受長期的歐洲債務危機和經濟的不確定性影響，訂單需求放緩。南美洲市場營業額整體錄得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澳洲、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共有僱員約15,000名（二零一五年：14,600名）。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與同類業務市場趨勢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亦已為經揀選之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亦已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地區之退休福利計劃。

環保

本集團相信與持份者保持健康和諧的關係及履行對社區之社會責任對於建立及維護本集團的價值極為重要。在堅守減少廢物及循環再用之原則下，本集團鼓勵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電燈及電器減少耗能，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之環保措施。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會委派內部審核職能團隊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並對此定期作出審閱。相關員工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本公司根據香港及中國之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之規定，為員工提供及建立（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勞工保險等法定福利。員工享有法定假期。本集團已於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註冊其產品、域名及商標，並採取所有適當行動，以保護及執行其知識產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確認其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建立密切及關懷的關係、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本集團業務夥伴合作。



展望

本集團預期美國市場經濟持續增長，有利原設備製造業務。然而，毛絨類產品銷售額將持續下降，但預計「Tonka」業務於下年度銷售增長。「Tonka」將仍然保持原設計製造業務的主要產品。預計其全球銷售增長，特別在英國市場上的國內分銷。另外，豐富其他產品線，在其他零售商的目標商店積極推售新產品「Luna Petunia」和「Sing-a-ma-lings」，美國客戶和在國際上成功，預計對整體銷售額有利。並繼續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沃爾瑪，塔吉特百貨和玩具反斗城等主要客戶的增長等。

此外，我們預計英國，加拿大和歐洲各個零售商的滲透率增加。這將主要是由於新產品線「Luna Petunia」，抵銷了毛絨業務的減少。預計加拿大的「女孩角色扮演」產品和「Gazillion® Bubbles」銷售增加及澳大利亞市場「Tonka」和「Gazillion® Bubbles」銷售增幅最大。由於分銷網絡的增加，預期墨西哥市場銷售「Gazillion® Bubbles」、「Tonka」和「Luna Petunia」增加及「Tonka」、「Gazillion® Bubbles」和「Luna Petunia」的銷售將在歐洲國家如英國、俄羅斯、德國和智利將有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雙管齊下發展原設計製造品牌的業務以及擴展自有品牌製造的分銷網絡及銷售市場，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全球環境。此舉可保持穩健的業務持續發展。開拓更多跨地區及產品類別的合作機會，促進銷售增長。照明品牌業務之新照明產品將續步推出以配合新規格產品之餘及增加銷售，集團相信其銷售將得以改善。現時，眾多玩具製造商將生產設施遷至國外，藉此降低生產成本以滿足市場需求，導致玩具行業繼續出現整合。而本集團作為先導者正可利用於過往在越南努力建造的強大生產基地，以符合成本效益的途徑向客戶提供產品，並把握市場上充裕的訂單，於不久將來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對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展望未來，集團繼續將以盈利及成本效率為最終目標。因此，我們會密切檢視企業的發戰略，從而為股東取得最高的回報。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鄭榕彬先生

六十五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鄭先生負責整體企業政策、發展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鄭先生對於大中華地區業務運作方面有深刻認識並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於塑膠玩具製造、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六年豐富經驗。鄭先生亦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Smart Forest Limited（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敬璋先生之父親。

庾瑞泉先生

六十一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庾先生持有工商高級管理文憑，主修會計。庾先生在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六年經驗，其中近十年出任一間上市公司之管理委員會成員。庾先生目前負責本公司企業財務、法律及稅務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務。

鄭敬璋先生

二十五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富蘭克林和馬歇爾學院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nrise Inc.和Funrise Toys Limited（「該等公司」）。彼在玩具銷售和市場營銷方面具有約七年之經驗。目前，彼擔任該等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主席鄭榕彬先生之兒子。

梁匡泰先生（曾用名為梁孟邦）

六十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英格蘭肯特大學電子理學士學位及數字通訊理科碩士學位，為香港電腦學會之正式會員。彼在電子硬件設計、電子印刷電路板開發及生產、LED及半導體組裝機械，資訊系統開發及執行、電腦網絡、資訊保安、設備佈置連繫及傳遞等電子電腦相關領域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其經驗涵蓋電子或玩具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生產等。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電子設計、開發及生產電子相關產品。

謝錦華先生

六十六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彼在玩具廠房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經驗涵蓋管理香港境外公司之所有製造活動、監管製造程序以至產品開發等。彼加入本集團逾十八年，現負責生產管理。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曾松華先生

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頒發的管理進修文憑。彼在玩具行業之營運、銷售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經驗涵蓋管理香港境外公司之市場營銷活動以至業務推廣發展。彼加入本集團逾十六年，現負責市場營銷管理及相關業務管理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六十七歲，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陸博士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四十一年經驗。彼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學會之資深會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家維先生為其侄婿。

彼現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下列多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和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發置業有限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眾安房產有限公司、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麥兆中先生

五十四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持有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商業學科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市務學院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麥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之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溫慶培先生

八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溫先生於核數、稅務及財務管理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五十八年經驗。溫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溫先生為溫慶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

邢家維先生

三十九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邢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其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執業）證書，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之侄婿。邢先生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百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及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行政總裁

陳為青先生

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發展及製造業務。彼於產品發展及玩具製造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之豐富經驗。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反映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港交所守則」)之近期修訂。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變更及最佳常規的發展進行檢討、應用及提升其程序。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董事會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控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董事會欣然呈報，除在「董事會報告」一節內另有說明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港交所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

A. 董事

1. 董事會

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負責領導本公司及為股東提升公司價值，並已成立相關董事委員會以助履行此責任。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公司之策略發展作出決策；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事務；監督業務管理及事務，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之目標，並轉授權力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以管理和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實施本公司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機構以執行董事會之決策；監察及評估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識別主要風險，確

保執行適當的措施及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重要事宜，例如財務業績及投資等；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由八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鄭榕彬先生(主席)、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副主席，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鄭敬璋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以及邢家維先生(統稱「董事」)組成。按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三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企業管治守則，每位董事應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就新增設或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均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三分之一董事亦應每年退任及重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港交所守則訂明之指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現屆非執行董事概無就指定任期獲委任，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但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退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符合港交所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條文及措施並不遜於該等條文，及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港交所守則之有關條文之精神。

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名單列載於本年報第44頁。按適用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已獲評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已各自提交年度確認書。

截至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仍符合上述規則項下之獨立性準則，並認為彼等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除i)已辭任董事鄭詠詩女士為鄭榕彬先生之女兒及鄭敬璋先生之胞姐；及ii)鄭敬璋先生為鄭榕彬先生之兒子及已辭任董事鄭詠詩女士之胞弟外，董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所有本公司刊物如通函、公佈或相關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作為董事職務之必要技能及經驗，而董事會現時規模就其目前營運狀況而言屬恰當。



2.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已區分及現由不同人士出任，並受主席及行政總裁指令（含最低既定職責）監管，並於本公司自訂企業管治守則列明。主席主要負責確保董事會運作流暢及有效，亦負責（其中包括）領導董事會使其運作暢順，以及確保董事會適時以具建設性之方式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行政總裁獲授權力，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營運本集團業務及執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整體業務目標。目前，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鄭榕彬先生及陳為青先生。

3. 董事會會議及資料傳閱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成員於會議前可收到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之資料。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包括若干視像或電話會議），庾瑞泉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邢家維先生均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鄭榕彬先生、梁匡泰先生、謝錦華先生、麥兆中先生及鄭詠詩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出席七次董事會會議；溫慶培先生出席六次董事會會議；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及鄭敬璋先生出席五次董事會會議；及曾松華先生出席四次董事會會議。

就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會議文件會適時傳閱，當中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知情決策。

所有董事有權取得本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及在合理要求下，可按適當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有）。



4.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採納其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年內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本公司之自訂守則及經修訂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5.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

根據港交所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為董事介紹專業發展課程。各董事經常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並知悉本公司操守及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各董事均不時獲知會各項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之發展狀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鄭敬璋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謝錦華先生、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定期接收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更新資料。董事獲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重要法律及條例或重要法律及條例之變動之資料。彼等亦定期出席相關之課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紀錄。



B. 董事薪酬

1.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有關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所有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補償），並根據港交所守則第B.1.2(c)(ii)條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事宜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建議，並於必要時可徵詢專業意見。董事及行政人員一概不得自訂薪酬。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成功至關重要之高素質團隊。關於薪酬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查閱。

成員及出席會議情況：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陸海林博士（主席）、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於年內處理的工作

- 審閱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 審閱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於二零一六年的薪酬待遇；及
-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2. 薪酬水平及釐定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按表現、服務年資及經驗釐定，並不時按照市場／行業慣例作出檢討。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C. 董事提名

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須於作出有關決定或建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就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除非有法律或法規限制提名委員會提交報告。其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增添董事，則提名委員會主席將物色適當人選，並建議考慮委任有關候選人加入董事會，而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尤其為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職業道德操守等方面，並於認為合適時批准有關委任。提名委員會亦考慮現有招募新高級員工的人力資源政策，在一定條件下可適用於新董事之提名。提名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

公司能夠提名對本公司成功至關重要之合適董事人選。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及通過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董事會亦考慮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有關年齡、專業知識、技能、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性別之均衡。

成員及出席會議情況：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鄭榕彬先生（主席）、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提名委員會成員（主席除外）均已出席會議。

於年內處理的工作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之成員具備適當而多元化之技能及經驗；
- 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視為獨立；
- 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及表現，並確認所有有關董事適合參與重選；及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組成。



2. 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如何進行監管董事會有效性之年度審閱之機制。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於各方面多元化之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以保持董事會成員之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有恰當之比重及衡量。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進行監管董事會有效性之年度審閱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之年齡、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性別之平衡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代表性。
- 提名委員會每年作出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提名委員會亦每年檢討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其於一方面或多方面之多元化，並相應計量進度。

D. 問責及審核

1.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維護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會晤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如有）及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項；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根據會計政策與慣例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如有）後，方送呈董事會批准；作為其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核數之職責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之溝通重點；考慮內部審閱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審閱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為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類別及授權策劃架構。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一概並非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



成員及出席會議情況：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陸海林博士（主席）、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成員（麥兆中先生除外）均已出席所有會議。財務總監及集團財務控制官均是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慣常出席人員。於適當時，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會獲邀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藉以提供其於審核過程中察覺的重要審核及會計事宜。

於年內處理的工作

- 進行中期及末期財務審閱；
- 根據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後，方送呈董事會；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信；討論外聘核數師審核期間之事項。外聘核數師及高級行政人員獲邀出席年度財務報表會議；
- 檢討外聘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批准外聘審核費用；
- 根據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公佈、年度賬目及全年業績公佈；
- 檢討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維護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
- 會晤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如有）及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項；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 作為其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聘審核之職責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之溝通重點；
- 考慮內部審閱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審閱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
- 為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類別及授權策劃架構。

2. 財務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可疑。



董事會在考慮特別會計事宜後，批准財務報表。董事會信納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已貫切採用並遵照相關會計準則。董事確保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確保會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每年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之事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會負責確保保存妥當之本集團會計紀錄。董事會亦知悉適時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就其匯報職責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2至5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3.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包括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資源充足性、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預算以及財務申報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度定期舉行的會議上收到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報告，當中載有彼等於上一期間的表現成果並向董事會報告，包括與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效能有關的任何重大事項，但不限於該等監控中的任何缺陷或重大缺失的任何跡象。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就(a)本公司是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b)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頻率及倘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檢討，則解釋不進行的理由；及(c)有關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之聲明及本公司是否認為有關係統有效及足夠，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已指派管理層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適當的監控程序經已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不當使用或處置；依附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持可靠的財政及會計記錄；及適當地鑒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訂立有關程序旨在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消除該等風險。該等程序僅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嚴重錯誤、損失及訛騙。

涉及內部監控職能之各方：— 首席審核官

本集團首席審核官具有豐富的會計專業經驗，為本集團董事會服務，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上市規則項下與會計有關之規定之合規性。然而，董事會會考慮資源之充足性、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責之僱員的資格與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內部監控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管理層成員組成之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範圍涵蓋各項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已制訂程序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備存妥善之會計記錄，以及確保作業務及刊發用途之財務資料可靠性等。本公司亦已成立內部審核職能團隊，負責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本集團各級管理層須一直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設立自身內部審核職能團隊執行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將更具成本效益。由於本集團使用內部資源配合內部審核職能，故其於二零一五年已設立自身內部審核職能團隊。審核委員會已識別本集團之主要風險，而內部審核職能團隊已制定內部審核計劃及將著重根據風險管理計劃檢討有關風險。然而，董事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內部審核職能團隊

內部審核職能團隊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交易以確保與該等實體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

內部審核職能團隊檢討集團公司風險管理的重大方面，並向審核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如需）提出建議，包括（其中包括）適當減緩。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監督一項舉報政策及一套綜合程序，據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擁有權力和能力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從而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透明的方式作迅速調查及處理。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委任內部審核職能團隊主管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以及提供任何調查資料（包括建議），以供審核委員會考慮。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以親身驗證有關事宜實為妥當及有效運作。本集團相信，這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團隊向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核職能團隊主管根據所採納的風險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團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展開篩查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稅項及流動資金風險及存貨管理、產品與安全管理、物業、產房及設備管理、及產品牌照風險、重大客戶合約風險及市場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需關注事項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整體上充足且有效，包括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等方面均屬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4.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包括墊支費用），已向其支付或應向其支付之費用分別為約2,800,000港元及68,000港元。

本公司就其他核數師向海外附屬公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彼等支付之酬金約為2,818,000港元。

E. 企業管治職能

港交所守則規定，董事會負責執行以下的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遵守港交所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年內，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檢討港交所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職責；及
- 檢討遵守港交所守則的情況。

F. 投資者關係

1. 與投資者交流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其強制性中期及末期報告，積極提升其企業透明度，以及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本集團亦透過適時刊發新聞稿，讓公眾了解其最新發展。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變更。



2.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主席以及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成員均樂意回答股東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原因為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之股東通函，載有擬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每位重選候選人之履歷。為與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相符，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提前二十個完整營業日或二十一日（以較遲日期為準）發出通告通知所有股東。不時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

除執行董事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鄭敬璋先生、曾松華先生及梁匡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外，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3.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作出詢問及於股東大會作出提案的權利及程序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於遞交日期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及必須由請求者簽署並遞交至辦事處。如董事在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自身或彼等其中任何人士（須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數的過半數）可以與董事可能召開大會盡量接近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未有召開有關會議而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給請求人。



ii) 作出查詢：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作出查詢，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撥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客服熱線(852)2980-1333，或透過電郵matrix1005-ecom@hk.tricorglobal.com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索取對外公開之公司資料。股東可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要求提供指定的本公司電郵地址及諮詢熱線，以便彼等查詢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資訊。

iii) 作出提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發出表明其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願的書面通知以及由該名人士發出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應於為進行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天送達本公司，而發出通知的兩名或以上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須於送達通知當天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本公司細則要求的遞交通知期限由不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範圍及報告期

報告編輯依據

本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述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報告範圍

本集團從事面向國際品牌客戶之玩具製造業務及直接面向消費者或透過分銷商批發之照明產品製造業務。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上述製造業務之相關政策及表現。

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刊發之資料涵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

為確定本集團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匯報之最重要方向，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及管理層）已參與討論及審閱有助業務發揮潛在增長及準備應付未來挑戰的注意事項。

A. 環境

本集團之製造業務與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使用密切相關，本集團就環保及自然資源之保護方面制訂了一系列的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以貫徹本集團之永續發展及經營。本集團致力提升各項能源、水資源、物料の利用效率，同時依循當地相關的環境法規及國際通則，減少對各項自然資源的使用，並做好環境保護；已採取的行動有依國際標準，其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廢棄物減量、分類及回收再利用，及針對重大能耗廠區進行節能減碳輔導等。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所涉及之越南生產經營排放類別主要為無鉛汽油、液化石油氣、柴油、電力、水、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越南等合共有15,000名員工（二零一五年：14,600名），當中13,900名為工廠僱員（二零一五年：13,690名），其中100%為全職員工。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晉升機會、補償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員工薪酬乃按績效評估及市場趨勢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僱員可享有年終花紅、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以及多種有薪假期（年假、病假及產假等）。

本集團定期檢討工廠員工手冊，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訊息、政策、程序、晉升渠道、補償及福利、職業健康及安全及投訴。

健康及安全

鑑於行業業務性質，於報告期內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一直面對挑戰。本集團承諾確保為工廠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不論任何年齡、性別及種族背景以激勵及提高他們的工作效率。在長期人口老化之趨勢下，本集團擁有可持續之勞動力。

本集團定期檢討工廠員工之健康及安全程序以保障工廠員工健康。本集團為工廠員工提供簡報、培訓、資訊及提示，以提升彼等之安全意識以及更新彼等於使用相關工廠設備的知識及實踐。



B. 社會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健康及安全 (續)

於報告期間，於越南因工傷導致總工作日數減少。由於人員流動率相對低於去年，新入職員工少於去年，故工傷率下降。管理層將繼續致力加強集團之職業健康及安全成效。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工廠員工提供全面專業培訓，以為客戶提供星級服務。所有新入職工廠員工均參加工廠員工入職簡介會以熟悉本集團之宗旨、願景及抱負、使命、核心價值、業務目標及概覽，以及工廠員工於業務中如何發揮其重要性。

為提升人員之才能，本集團亦根據彼等各自工作範圍及職級提供特定指導及內部培訓，主題由產品知識、設施程序及更新課程至人際及管理技巧。

本集團透過不同溝通渠道積極聯繫及激勵工廠員工。定期為工廠員工提供最新之員工晉升、內部員工獎項及所有品牌、公司訊息及活動動態之資訊。本集團亦舉辦週年晚會及節慶活動等，以增加員工歸屬感，並為高級管理層與一般員工之間提供有效的溝通渠道。本集團相信，較高透明度之管治及對我們的工廠員工所投放之資源乃可持續發展業務之成功關鍵。

勞工準則

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間並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在僱傭管理方面，已嚴格遵守越南僱傭條例之規定。

本集團嚴格遵守人事部之指引進行招聘。每名應徵者須於招聘問卷上填寫彼等之資料，並由人事部檢查以確保資料準確，從而可讓本集團按照工作要求及求職人士之期望，聘用合適之人士。



B. 社會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勞工準則 (續)

本集團在招聘、培訓及發展、晉升以及補償及福利等方面為工廠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工廠員工並不會基於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傾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障、懷孕或適用法律所禁止之任何其他歧視因素，而遭受歧視或被剝奪平等機會。本集團亦充分發展多元文化，僱用來自不同年齡、性別及種族工廠員工之重要性。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設有嚴格之招標過程為所有設備、產品及服務之採購取得最佳供應商提供一個公平及具透明度之平台。遵照本集團之質量保證政策，招標之要求已於年度預算編製過程中經精心計劃，並由負責部門制定。

產品責任

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審慎購買符合標準採購程序及政策之產品及設備。本集團之採購政策及全面之採購管理制度，有助篩選出在原材料及成分挑選、產品配方、產品包裝、工廠之品質管理系統及運輸等方面之不良產品。

本集團產品、包裝、材料之供應商來自中國及東南亞國家。本集團根據合理清晰之準則挑選供應商，例如生產過程、品質管理系統、監管要求之合規、營運產能、可否提供測試樣本、包裝、管理層之承諾、培訓政策及程序、價格、交付保證及產品召回政策，務求以最具競爭力之資源採購最上乘之貨品及服務。本集團透過額外資料如測試報告來評估供應商，以從中挑選最佳供應商。本集團亦透過進行供應商審核及制定記錄報告，監控所選定供應商之整體表現，以支持其選擇及持續合作關係。

本集團繼續透過現有之產品召回程序及政策履行對客戶安全及保障之承諾。



B. 社會 (續)

營運慣例 (續)

反貪污

本集團承諾所進行之一切業務均不會受到不正當之影響，並視誠實、誠信及公平為其核心價值，而所有董事及工廠員工均須嚴格遵守操守準則及本集團之政策以防止可能之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社區

社區投資

本年度標誌著本集團致力社會工會運動的一年。越南廠房峴港工業及出口加工區工會(Trade Union of Danang Industrial & Export processing Zone)於工會運動中取得卓越成就並成立強大的工會組織。本集團榮獲多項獎項，包括「峴港市人委會(people's Committee ministry of Da Nang City)授予Keyhinge Toys獎項」表彰其於二零一五年在安全、工人衛生及防火方面的出色表現、「峴港工會(Trade Union of Danang)授予Keyhinge/美力時工會獎項」表彰其於二零一六年在工人運動中取得卓越成就並成立強大的工會組織及「海關部門授予Keyhinge/美力時船運部門獎項」表彰其於二零一六年參與海關法競賽(Customs Codes Contest)中取得卓越成就。本集團一直與相關持份者及社區保持緊密合作。

本集團之未來路向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購買節能電器、設備及材料，並審慎選擇及檢討供應商及彼等之來源。本集團亦提供更多培訓及發展以提高員工之環保及透過業務對社會影響之意識。本集團亦知悉於日常營運及營銷策略方面應用數碼技術之趨勢及可行性，因此，於來年將調整資源運用及促銷工具，令業務更革新及具可持續性，以及增強日後吸引人才之能力。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之營運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及貿易。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1.6%，而最大客戶則約佔42.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合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1.3%，而最大供應商則約佔10.7%。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此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8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年內，本公司已支付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7港仙及每股6港仙，合共每股13港仙。此外，董事已宣派二零一六年度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及二零一六年度中期股息均以現金派付。年內，已派付股息現金總額約132,336,000港元。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總額約52,934,000港元，有關股息以現金派付。本公司餘下之保留溢利約53,929,000港元。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06,8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3,484,000港元)。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因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相關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於派息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債權證／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或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作出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0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鄭敬璋

梁匡泰

曾松華

謝錦華

庾瑞泉

Arnold Edward Rubin (副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鄭詠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董事之其他資料

於過去三年，陸海林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生效；獲委任為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獲委任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獲委任為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以及獲委任為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陸博士獲委任為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然而，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此外，於過去三年，邢家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獲委任為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然而，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麥兆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前稱弘海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執行董事謝錦華先生、梁匡泰先生、鄭敬璋先生及行政總裁陳為青先生之年計董事酬金（包括任何退休福利計劃的貢獻或（無論固定或酌情）之花紅或作為董事袍金或酬金之任何應收款項）已分別變更至1,548,000港元、1,549,000港元、1,925,000港元及1,40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二位(二零一五年:十二位)董事及一位行政總裁(二零一五年:一位)各自之酬金如下:

| 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鄭榕彬 | - | 1,118 | - | 1,118 |
| 庾瑞泉 | - | 1,587 | 64 | 1,651 |
| 鄭詠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 - | 695 | 18 | 713 |
| Arnold Edward Rubin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 - | 5,008 | 103 | 5,111 |
| 謝錦華 | - | 1,530 | 18 | 1,548 |
| 梁匡泰 | - | 1,531 | 18 | 1,549 |
| 曾松華 | - | 1,180 | 18 | 1,198 |
| 鄭敬璋 | - | 1,833 | 92 | 1,92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陸海林 | 85 | - | - | 85 |
| 麥兆中 | 85 | - | - | 85 |
| 溫慶培 | 85 | - | - | 85 |
| 邢家維 | 85 | - | - | 85 |
| 行政總裁 | | | | |
| 陳為青(「陳先生」) | - | 1,389 | 18 | 1,407 |
| | 340 | 15,871 | 349 | 16,560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鄭榕彬先生、謝錦華先生、鄭敬璋先生及麥兆中先生任滿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以重選麥兆中先生，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為止。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表示其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本公司認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控股股東對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年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附屬公司，各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附註2) | 公司權益 (附註1) | 其他權益 | 總計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鄭裕彬(董事) | 好倉 | - | - | 544,611,569 | - | 544,611,569 | 72.02% |
| Arnold Edward Rubin(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 好倉 | 72,000 | - | - | - | 72,000 | 0.01% |
| 鄭詠詩(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 好倉 | 723,230 | - | - | - | 723,230 | 0.10% |
| 鄭敬璋(董事) | 好倉 | 1,968,000 | - | - | - | 1,968,000 | 0.26% |
| 梁匡泰(董事) | 好倉 | 4,594,000 | 1,500,000 | - | - | 6,094,000 | 0.81% |
| 曾松華(董事) | 好倉 | 4,108,251 | - | - | - | 4,108,251 | 0.54% |
| 謝錦華(董事) | 好倉 | 4,200,000 | - | - | - | 4,200,000 | 0.56% |
| 庾瑞泉(董事) | 好倉 | 440,000 | - | - | - | 440,000 | 0.06% |
| 陳為青(行政總裁) | 好倉 | 3,980,000 | - | - | - | 3,980,000 | 0.53%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Smart Forest Limited（「Smart Forest」）持有，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梁匡泰先生之配偶葉綺媚持有。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Smart Forest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544,611,569 | 72.02% |

附註：

(1) 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鄭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經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 (i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以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1,864,731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5%；



購股權計劃（續）

- (iv) 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二零一二年計劃限額」）。就計算10%限額而言，不應計算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除非已就更新二零一二年計劃限額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惟經更新之限額不得超過獲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儘管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限額時，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超逾此1%限額時，本公司須刊發一份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而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等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a)佔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b)其總值（根據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批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 (vi) 並無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按其酌情權於授出任何指定購股權時規定任何有關最短期限。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10年後行使。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要求指定承授人在達成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所訂明之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訂明指定之表現目標；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 (vii) 所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向有關承授人提呈購股權之日後28天內接納。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不可退回）；
- (viii)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乃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 $P = N \times E_p$ 。當中，「P」指認購價；「N」指將認購之股份數目；而「 E_p 」則指有關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該價格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及就此而言，須視為董事會議決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並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調整；及
- (ix) 該計劃之有效期乃至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滿第十週年日終止。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獲授出、尚未行使且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股）。

購股權詳情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結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不時修訂，此守則乃根據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港交所守則」）之原則編製。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並未或並無遵守港交所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A.6.7及E.1.2條，該等偏離守則條文之解釋如下：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所訂明之退任規定，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港交所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款；
- ii)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因彼之業務安排衝突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 iii)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陸海林博士因彼之業務安排衝突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均已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該等成員出席會議就(i)回答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提問及(ii)與彼等有效溝通而言屬足夠。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於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

關於一家澳門銀行（「該澳門銀行」）之前提供予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更新額度，該澳門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發出更新融資函件以再更新融資額度一年（「更新融資額度」）。更新融資額度之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鄭榕彬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維持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權不少於51%之條件保持不變。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更新融資額度違反事項。倘上述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化，該澳門銀行有權要求調整或終止更新融資額度。

關於一家香港銀行（「該香港銀行」）給予本公司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不超過70,000,000港元之融資額度，本公司已收到三封融資函件，其中兩封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鄭榕彬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維持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權不少於51%。如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經修訂融資額度違反事項，該香港銀行將商討補救行動，包括獲得豁免違反或尋求任何可行的解決方案或替代方案。然而，經修訂融資額度將被視作不獲認可及該香港銀行保留隨時要求還款的權利。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8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減值評估
-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及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價值為97,000,000港元的商譽。該商譽於二零零七年收購Funrise Holdings, LLC, Funrise, Inc.及Code 3 Collectibles LLC(統稱為「Funrise集團」)而產生。Funrise集團主要於美國從事玩具貿易。

管理層已對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進行年度減值評估，即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評估Funrise集團的可回收金額。管理層須就使用價值計算涉及之相關現金流量、貼現率及未來銷售增長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商譽估值方法及評估涉及減值計算中之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減值評估之關鍵假設為貼現率及未來銷售增長。我們透過評估Funrise集團及玩具行業之可比較機構的資本成本對貼現率進行測試。於評估未來銷售增長時，我們評估管理層之基本原理，並將銷售增長率與Funrise集團過往實際表現以及玩具行業市場數據進行對比。

我們亦就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有關程序可令我們釐定預測過程之合理性。

我們信納減值評估所使用之假設乃由可得資料及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及26(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價值為186,000,000港元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此為將於二零二零年獲得之住宅物業的公平值。該其他非流動資產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出售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取之部分代價。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須進行可回收性評估。

將予獲得之住宅物業乃與將工業區改造為住宅區之重建項目有關，而住宅物業之交付將於重建項目完成後落實。管理層根據重建項目之發展狀況及住宅物業於竣工後之最新市值以評估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可回收性。此評估過程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

我們透過審閱政府對土地使用權由工業用途轉變為住宅用途之審批進展，對管理層有關將予獲得之住宅物業的可回收性評估進行評估。我們審閱第三方物業發展商提供之項目進展情況報告。

我們透過比較預期市值與區內可比較住宅物業之市值價格，以評價管理層對將予獲得之住宅物業的估值評估。

我們發現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可回收性乃由可得資料及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說明按照相關司法管轄區下的法定審計規定。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家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5 | 1,247,218 | 1,277,063 |
| 銷售成本 | 8 | (797,933) | (806,233) |
| 毛利 | | 449,285 | 470,830 |
| 其他收入 | 6 | 1,003 | 1,33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6(b) | - | 218,134 |
| 其他虧損 | 7 | (6,409) | (2,860) |
| 分銷及銷售成本 | 8 | (136,811) | (127,588) |
| 行政開支 | 8 | (150,086) | (139,393) |
| 研發費用 | 8 | (21,685) | (23,235) |
| 經營溢利 | | 135,297 | 397,222 |
| 財務費用 | 9 | (22) | (280)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135,275 | 396,942 |
| 所得稅開支 | 11 | (12,621) | (9,06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 122,654 | 387,873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4,959 | (4,954)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4,959 | (4,95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27,613 | 382,919 |
| 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度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 | |
| 每股基本盈利 | 13 | 16 | 51 |
| 每股攤薄盈利 | 13 | 16 | 51 |

第64至119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36,339 | 149,442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5 | 12,837 | 13,318 |
| 無形資產 | 16 | 96,822 | 96,822 |
| 遞延稅項資產 | 23 | 6,220 | 5,86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 | - | 13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6(b) | 186,000 | 186,000 |
| | | 438,218 | 451,58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7 | 324,838 | 304,147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 | 19 | 275,841 | 267,906 |
| 應收稅項 | | 18 | 1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 | 136 |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20 | 143,381 | 129,652 |
| | | 744,214 | 701,723 |
| 資產總值 | | 1,182,432 | 1,153,312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1 | 75,620 | 75,620 |
| 儲備 | 22 | 904,562 | 909,285 |
| 權益總額 | | 980,182 | 984,905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3 | 663 | 859 |
| 銀行借貸 | 25 | - | 69 |
| | | 663 | 928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 | 191,687 | 160,453 |
| 應付稅項 | | 8,537 | 6,957 |
| 銀行借貸 | 25 | 1,363 | 69 |
| | | 201,587 | 167,479 |
| 負債總額 | | 202,250 | 168,407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1,182,432 | 1,153,312 |

第58至119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鄭榕彬
董事

庾瑞泉
董事

第64至119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股東繳資 千港元 (附註22)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 75,620 | 189,090 | 21,028 | (150) | (45,039) | 437,057 | 677,606 |
| 全面收入 | | |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387,873 | 387,873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4,954) | - | (4,954) |
|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 - | - | - | (4,954) | - | (4,954)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4,954) | 387,873 | 382,919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 | | | | | | |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75,620) | (75,620) |
| | - | - | - | - | - | (75,620) | (75,62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75,620 | 189,090 | 21,028 | (150) | (49,993) | 749,310 | 984,905 |

第64至119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股東繳資 千港元 (附註22)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 75,620 | 189,090 | 21,028 | (150) | (49,993) | 749,310 | 984,905 |
| 全面收入 | | |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122,654 | 122,654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4,959 | - | 4,959 |
|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 - | - | - | 4,959 | - | 4,959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4,959 | 122,654 | 127,613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 | | | | | | |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132,336) | (132,336) |
| | - | - | - | - | - | (132,336) | (132,33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75,620 | 189,090 | 21,028 | (150) | (45,034) | 739,628 | 980,182 |

第64至119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 | 26(a) | 180,343 | 156,552 |
| 已付所得稅 | 26(d) | (10,947) | (23,080) |
| 已付利息 | | (22) | (280) |
|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169,374 | 133,192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已收利息 | | 26 | 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 | (13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6(c) | 658 | 1,07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5,218) | (21,63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6(b) | - | 49,566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 | (24,534) | 28,883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已付股息 | | (132,336) | (75,620) |
| 籌集的新銀行借貸 | | 1,294 | 67,573 |
| 償還銀行借貸 | | (69) | (92,793)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131,111) | (100,84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 | 13,729 | 61,235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129,652 | 68,41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143,381 | 129,652 |

第64至119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及貿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1。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除另有列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圍,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之修訂本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於共同營運之權益之會計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 |
| 年度改進項目 | 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應用上述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 | |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 尚未釐定 |

本集團擬於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a) 綜合賬目 (續)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議價購買中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附註2.6）。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a) 綜合賬目 (續)

(i) 業務合併 (續)

集團內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類呈報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並已共同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的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其他外匯盈虧呈列於損益賬之「其他虧損」項下。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賬之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對交易日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並非是一個合理的接近匯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導致的一切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寫字樓。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報表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資產可供其擬定使用時開始折舊。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如適用）計算：

| | |
|-------|----------------------|
| 樓宇 | 二十五至五十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租賃裝修 | 十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機器及設備 | 五至十年 |
| 模具 | 三至十年 |
| 其他 | 三至十年 |

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均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的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出售收益及虧損乃經比較相關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內列賬。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差額。收購業務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無形資產 (續)

(a) 商譽 (續)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客戶基礎

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於業務合併時取得之客戶基礎，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並採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內攤銷。無形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為六年。

2.7 於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未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之資產於出現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須作出減值檢討。

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的購買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該等款項概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2.8.2 確認及計量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投資乃按公平值，另加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報告其淨值。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若本公司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時，也必須具有法律約束力。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根據一般經營能力）。成本值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售價減適用不定額銷售開支。

2.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為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已列示於流動負債之借貸內。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2.1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如應付貿易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為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才可用作預定用途或達致出售狀態之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已基本上作預定用途或達至出售狀態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須經詮釋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差異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僅當在訂立有關協議的情況下，本集團才能夠控制撥回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以有關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日後撥回且有可能動用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者為限。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提撥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僅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b) 花紅計劃

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全部到期的花紅計劃撥備於合約上有責任或過往慣例訂有推定責任時確認。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國家設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退休福利資產一般以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或保險公司形式持有。退休金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本集團支付的款項。

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支付固定的供款予一個獨立的實體。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當期或之前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金，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

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原則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已繳付供款，本集團即再沒有其他供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日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預付供款在確認可作現金退款或削減未來付款時，方會予以確認為資產。

(d)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本集團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獲取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但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之服務年期）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僱員福利 (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續)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在歸屬期確認，歸屬期即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情況的期間。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值（如有）的影響。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0 撥備

於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之履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有關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金及僱員終止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履行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履行有關責任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進行計量，指所供應貨品之應收金額，於扣除折扣、回扣及增值稅後入賬。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的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回報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 (i) 貨品銷售在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貨品而客戶已接受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已合理確認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2 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2.23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息的期間，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故此面對多種貨幣兌換所產生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及越南盾（「越南盾」）。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為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在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境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換算風險。因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有關外幣列值之借款管理。

董事認為，於聯繫匯率機制下，港元兌換美元之匯率合理穩定，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以美元計值之交易或結餘之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越南盾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由於以越南盾計值之淨貨幣資產之外匯收益／虧損，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9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16,000港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有關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借入之貸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息率借入之貸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借貸涉及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入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本集團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收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存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用評級良好之金融機構。管理層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及按金之可收回程度，並認為已就具有重大信貸風險之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透過充裕之已承擔信貸融資以維持備用資金。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為添置及提升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有關債務以及支付購貨及經營開支。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按需要以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透過足夠之已承諾信貸融資取得備用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將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期間之餘下到期日進行分析，分類至有關到期日組別。表內披露之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按要求或 | | |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
| | 一個月內 千港元 |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 四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 一至二年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 應計費用 | 136,578 | 55,109 | - | - | 191,687 |
| 銀行借貸 | 1,298 | 18 | 53 | - | 1,369 |
| | 137,876 | 55,127 | 53 | - | 193,056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 應計費用 | 125,249 | 35,204 | - | - | 160,453 |
| 銀行借貸 | - | 17 | 55 | 74 | 146 |
| | 125,249 | 35,221 | 55 | 74 | 160,599 |

3.2 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來管理和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給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管理(續)

本集團亦以資產負債比率及遵守其借貸契諾監察其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是以總債項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總債項是以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銀行借貸)計算得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的「權益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借貸總額 | 1,363 | 138 |
| 權益總額 | 980,182 | 984,905 |
| 資產負債比率 | 0.14% | 0.01% |

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長遠營運及業務發展。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銀行借貸)因期限較短,因此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任何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後,均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之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本集團擬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年期而得出。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存在差異，管理層則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本集團定期檢討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故兩者可能出現變動，可能影響日後期間之折舊費用。

(b)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為應對嚴苛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檢測（附註16）。於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可攤銷無形資產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其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資產減值須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為評估：(i)是否已出現任何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資產可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數額及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兩者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貼現。管理層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動，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中扣除減值開支。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與將於二零二零年收取的住宅物業相關的非流動資產乃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出售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有關其他非流動資產可回收性之減值評估乃根據重建項目的發展狀況及住宅物業於竣工後之最新市值，而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d)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內地、美國、越南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而予以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稅項支出之確認。

(e)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

法院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而作出判決。本集團持有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合法擁有權可能受到法院判決影響。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據此，該附屬公司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持有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獲指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可呈報分類與本集團內部報告之呈報方式一致，該等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所產生溢利及虧損評估可呈報分類之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美國、歐洲、墨西哥、加拿大、南美洲、澳洲及新西蘭以及其他地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類業績評估經營分類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類業績並未包括財務收入及費用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所採用之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可呈報分類之資產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公司資產，全部均為集中管理。可呈報分類之負債不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銀行借貸及其他公司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之對賬部分。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外部收益及資產及負債所採納計量方法與綜合全面收益及財務狀況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之兩個主要業務包括玩具及照明產品業務。鑑於照明產品業務處於營運初期，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考慮將照明產品業務作為本年度之獨立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美國 千港元 | 歐洲 千港元 | 墨西哥 千港元 | 加拿大 千港元 | 南美洲 千港元 |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 其他地區 (附註)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營業額 外銷 | 1,092,870 | 28,587 | 9,387 | 70,577 | 9,387 | 24,781 | 11,629 | - | 1,247,218 |
|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 221,085 | 5,630 | 2,231 | 9,409 | 2,097 | 1,227 | (5,627) | - | 236,052 |
|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財務費用 | | | | | | | | | 98 (100,853) (22)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 135,275 |
|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 30,561 | 572 | 136 | 779 | 137 | 218 | 81 | 3,935 | 36,4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美國 | 歐洲 | 墨西哥 | 加拿大 | 南美洲 | 澳洲及 新西蘭 | 其他地區 (附註) | 未分配 | 綜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 | | | | | | | |
| 外銷 | 1,131,554 | 13,737 | 12,891 | 70,241 | 9,014 | 32,492 | 7,134 | - | 1,277,063 |
| 業績 | | | | | | | | | |
| 分類溢利/(虧損) | 257,296 | (1,379) | 2,390 | 12,730 | 1,772 | 2,565 | (1,200) | - | 274,174 |
| 未分配收入 | | | | | | | | | 218,124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 | | (95,076) |
| 財務費用 | | | | | | | | | (280)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 396,942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29,831 | 362 | 340 | 1,851 | 238 | 857 | 188 | 6,784 | 40,451 |

附註：其他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台灣、韓國、亞太地區及其他地區。主要營運決策者將該等地區視為一個經營分類。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類賺取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有關溢利並無就投資收入、其他非經營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財務費用作出分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美國 | 歐洲 | 墨西哥 | 加拿大 | 南美洲 | 澳洲及 新西蘭 | 其他地區 (附註) | 綜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 | |
| 分類資產 | 465,721 | 17,762 | 2,575 | 23,579 | 2,580 | 14,100 | 74,363 | 600,68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136,339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 | | | | | 12,837 |
|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資產 | | | | | | | | 432,576 |
| 資產總值 | | | | | | | | 1,182,432 |
| 負債 | | | | | | | | |
| 分類負債 | 95,027 | 2,545 | 648 | 4,874 | 648 | 2,376 | 10,436 | 116,554 |
|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負債 | | | | | | | | 85,696 |
| 負債總額 | | | | | | | | 202,2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美國 | 歐洲 | 墨西哥 | 加拿大 | 南美洲 | 澳洲及 新西蘭 | 其他地區 (附註) | 綜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 | |
| 分類資產 | 483,121 | 11,358 | 4,673 | 18,409 | 2,607 | 12,234 | 39,789 | 572,19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149,442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 | | | | | 13,318 |
|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資產 | | | | | | | | 418,361 |
| 資產總值 | | | | | | | | 1,153,312 |
| 負債 | | | | | | | | |
| 分類負債 | 82,327 | 983 | 761 | 4,123 | 529 | 2,967 | 12,606 | 104,296 |
|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負債 | | | | | | | | 64,111 |
| 負債總額 | | | | | | | | 168,407 |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只有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分配至分類資產，及只有應付貿易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分配至分類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由於資本開支、折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及無形資產攤銷並不計入分類資產或分類業績，主要經營決策者亦無定期檢討該等項目，故並無就兩個年度披露有關該等項目之分析。

主要產品之營業額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玩具 | 1,231,707 | 1,258,633 |
| 照明產品 | 15,511 | 18,430 |
| | 1,247,218 | 1,277,0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所在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越南、美國、中國及其他國家。

按資產所在地區，本集團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1,900 | 470 |
| 越南 | 82,462 | 92,120 |
| 美國 | 13,575 | 13,741 |
| 中國 | 236,250 | 241,076 |
| 其他國家 | 989 | 1,491 |
| | 335,176 | 348,898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美國之兩名客戶（二零一五年：兩名客戶）貢獻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2.2%及23.9%（二零一五年：39.1%及28.2%）。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之收益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

6.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6 | 9 |
| 廢料銷售 | 903 | 1,17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26(c)) | (6) | (18) |
| 其他 | 80 | 167 |
| | 1,003 | 1,3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虧損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匯兌虧損淨額 | 6,409 | 2,860 |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 325,481 | 360,635 |
|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 (13,402) | 17,593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 449,567 | 398,85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4) | 35,938 | 39,954 |
| 經營租賃開支 | 22,991 | 20,662 |
| 廣告開支 | 34,330 | 16,688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4,481 | 4,005 |
| — 非審核服務 | 1,205 | 1,526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 481 | 497 |
| 專利權費用 | 38,855 | 39,843 |
| 運費 | 25,434 | 30,747 |
| 其他開支 | 181,154 | 165,447 |
| | 1,106,515 | 1,096,449 |
| 相當於： | | |
| 銷售成本 | 797,933 | 806,233 |
| 分銷及銷售成本 | 136,811 | 127,588 |
| 行政開支 | 150,086 | 139,393 |
| 研發費用 | 21,685 | 23,235 |
| | 1,106,515 | 1,096,4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利息： | | |
| 銀行借貸 | 22 | 280 |

10.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呈列：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工資、薪酬及花紅 | 436,382 | 384,973 |
|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 3,213 | 3,131 |
| 員工福利 | 9,972 | 10,748 |
| | 449,567 | 398,852 |

(a)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其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其香港僱員各自須每月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之供款。本集團與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對於其香港僱員退休後之福利並無超出強積金計劃供款的額外責任。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續)

中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相關部分薪金向退休金計劃出資若干百分比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

澳門之合資格僱員目前正參與一項由當地政府設立之社會保險金計劃。本集團會就符合若干資格要求之當地僱員作出固定金額之供款。

越南之合資格僱員現正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對符合美國有關年齡及服務年期之若干資格規定之所有當地僱員，本公司亦為其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上述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3,2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3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未來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福利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規則(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披露)

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管理而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載列如下：

| 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鄭榕彬 | - | 1,118 | - | 1,118 |
| 庾瑞泉 | - | 1,587 | 64 | 1,651 |
| 鄭詠詩(附註(ii)) | - | 695 | 18 | 713 |
| Arnold Edward Rubin(附註(ii)) | - | 5,008 | 103 | 5,111 |
| 謝錦華 | - | 1,530 | 18 | 1,548 |
| 梁匡泰 | - | 1,531 | 18 | 1,549 |
| 曾松華 | - | 1,180 | 18 | 1,198 |
| 鄭敬璋 | - | 1,833 | 92 | 1,92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陸海林 | 85 | - | - | 85 |
| 麥兆中 | 85 | - | - | 85 |
| 溫慶培 | 85 | - | - | 85 |
| 邢家維 | 85 | - | - | 85 |
| 行政總裁 | | | | |
| 陳為青(「陳先生」)(附註(i)) | - | 1,389 | 18 | 1,407 |
| | 340 | 15,871 | 349 | 16,560 |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福利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規則(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披露)(續)

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管理而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載列如下：

| 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鄭榕彬 | - | 1,118 | - | 1,118 |
| 庾瑞泉 | - | 1,587 | 63 | 1,650 |
| 鄭詠詩 | - | 695 | 18 | 713 |
| Arnold Edward Rubin | - | 5,008 | 103 | 5,111 |
| 謝錦華 | - | 1,475 | 18 | 1,493 |
| 梁匡泰 | - | 1,474 | 18 | 1,492 |
| 曾松華 | - | 1,180 | 18 | 1,198 |
| 鄭敬璋 | - | 1,566 | 59 | 1,62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陸海林 | 85 | - | - | 85 |
| 麥兆中 | 85 | - | - | 85 |
| 溫慶培 | 85 | - | - | 85 |
| 邢家維 | 85 | - | - | 85 |
| 行政總裁 | | | | |
| 陳為青(「陳先生」)(附註(i)) | - | 1,364 | 18 | 1,382 |
| | 340 | 15,467 | 315 | 16,1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福利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規則（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披露）（續）

附註：

- (i) 陳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以上所披露彼之酬金指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及鄭詠詩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董事退休福利。
- (v)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董事離職福利。
- (v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
- (v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 (viii) 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五年:一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述分析。年內應付其餘三位(二零一五年:四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津貼 | 6,016 | 8,932 |
|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 293 | 389 |
| | 6,309 | 9,321 |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人數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2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1 |
| | 3 | 4 |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 | (121) | (2,527) |
| — 其他司法權區 | (8,813) | (6,413)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 香港 | (4,198) | (99) |
| — 其他司法權區 | (36) | (115) |
| 遞延稅項(附註23) | 547 | 85 |
| | (12,621) | (9,069) |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作出撥備。海外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 (ii) 根據相關越南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條例，年內於越南營運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介乎7.5%至20.0% (二零一五年：7.5%至22.0%)。
- (iii) 自營業日期起，於美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美國企業所得稅率為34.0% (二零一五年：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35,275 | 396,942 |
| 按各公司適用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 (8,678) | (25,522) |
| 稅務影響： | | |
| — 不可扣稅開支 | (12,773) | (12,006) |
| — 免稅或享有稅項減免之溢利 | 25,073 | 28,394 |
| —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 (12,074) | (71)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234) | (214) |
| 其他 | 65 | 350 |
| | (12,621) | (9,069) |

附註：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6.4%（二零一五年：6.4%）。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的波動，主要由於本集團內各公司之相對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已派付之股息分別為132,336,000港元（每股17.5港仙）及75,620,000港元（每股10港仙）。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即將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7港仙及特別股息6港仙，合共每股13港仙），總額約為52,9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8,306,0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因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入賬列作保留溢利之轉撥。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已派付 | | |
|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一五年：4港仙） | 34,030 | 30,248 |
| 建議派付 | | |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一五年：7港仙） | 52,934 | 52,934 |
|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無港仙（二零一五年：6港仙） | - | 45,372 |
| 建議派付股息總額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一五年：13港仙） | 52,934 | 98,306 |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 122,654 | 387,873 |
| 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756,203 | 756,203 |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16 | 51 |



13.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即購股權)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進行。根據上述方法計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所有購股權均已期滿。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 122,654 | 387,873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756,203 | 756,203 |
|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 16 | 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 模具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成本 | 134,868 | 37,067 | 155,419 | 119,797 | – | 38,418 | 485,569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1,876) | (24,749) | (119,145) | (86,331) | – | (25,999) | (298,100) |
| 賬面淨值 | 92,992 | 12,318 | 36,274 | 33,466 | – | 12,419 | 187,469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92,992 | 12,318 | 36,274 | 33,466 | – | 12,419 | 187,469 |
| 匯兌調整 | (2,385) | (54) | (1,496) | – | – | (178) | (4,113) |
| 添置 | 319 | 1,718 | 10,686 | 6,596 | – | 2,311 | 21,630 |
| 出售 (附註26(c)) | – | (2) | (138) | – | – | (954) | (1,09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6(b)) | (14,496) | – | – | – | – | – | (14,496) |
| 折舊 (附註8) | (4,427) | (4,114) | (11,832) | (15,609) | – | (3,972) | (39,954) |
| 期末賬面淨值 | 72,003 | 9,866 | 33,494 | 24,453 | – | 9,626 | 149,44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 | 110,431 | 35,251 | 154,127 | 125,656 | – | 31,033 | 456,498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8,428) | (25,385) | (120,633) | (101,203) | – | (21,407) | (307,056) |
| 賬面淨值 | 72,003 | 9,866 | 33,494 | 24,453 | – | 9,626 | 149,442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成本 | 110,431 | 35,251 | 154,127 | 125,656 | – | 31,033 | 456,498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8,428) | (25,385) | (120,633) | (101,203) | – | (21,407) | (307,056) |
| 賬面淨值 | 72,003 | 9,866 | 33,494 | 24,453 | – | 9,626 | 149,442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72,003 | 9,866 | 33,494 | 24,453 | – | 9,626 | 149,442 |
| 匯兌調整 | (472) | (150) | (1,031) | – | (75) | 9 | (1,719) |
| 添置 | 1,343 | 2,012 | 6,014 | 7,476 | 3,895 | 4,478 | 25,218 |
| 出售 (附註26(c)) | – | – | (110) | – | – | (554) | (664) |
| 折舊 (附註8) | (4,143) | (2,830) | (11,152) | (13,947) | – | (3,866) | (35,938) |
| 期末賬面淨值 | 68,731 | 8,898 | 27,215 | 17,982 | 3,820 | 9,693 | 136,33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 | 110,935 | 35,238 | 157,815 | 133,132 | 3,820 | 35,107 | 476,047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2,204) | (26,340) | (130,600) | (115,150) | – | (25,414) | (339,708) |
| 賬面淨值 | 68,731 | 8,898 | 27,215 | 17,982 | 3,820 | 9,693 | 136,3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銷售成本 | 30,327 | 33,001 |
| 分銷及銷售成本 | - | 169 |
| 行政開支 | 5,611 | 6,784 |
| | 35,938 | 39,95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市中級法院及中山市中級法院（「法院」）分別因第三方（「原告」）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違反分銷協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法律索償，而凍結約28,2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306,000港元）之樓宇。根據法院判決，附屬公司應支付原告約5,067,000港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對法律索償作出悉數撥備，並已於二零一一年支付4,472,000港元。根據過往年度之獨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法院凍結之土地及樓宇將於所有法律索償結清後解除，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3,318 | 14,685 |
| 攤銷（附註8） | (481) | (497) |
| 出售（附註26(b)） | - | (87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837 | 13,3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 | 商譽 千港元 | 客戶基礎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822 | 74,620 | 171,442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74,620) | (74,620)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822 | — | 96,822 |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乃於二零零七年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獲得。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客戶基礎乃以直線法於6年內予以攤銷，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攤銷。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並無計入攤銷（二零一五年：無）。

商譽減值測試

與二零零七年收購Funrise集團有關的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於美國市場從事玩具貿易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就商譽每年（或如出現可能減值之任何跡象，則更頻繁）作減值測試，方法為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將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作比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五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使用百分之零（二零一五年：零）之增長率外推。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現金流量預期適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5.7%（二零一五年：15.7%），其反映與有關營運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銷售增長率為3.5%（二零一五年：5%）。根據計算價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



16. 無形資產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按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16,343,000港元。倘預測現金流量時應用的銷售增長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仍不會對商譽之賬面值產生任何影響。倘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估計貼現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之估計高出2%，則不會對商譽之賬面值產生任何影響。

17. 存貨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91,694 | 84,405 |
| 在製品 | 52,172 | 40,266 |
| 製成品 | 180,972 | 179,476 |
| | 324,838 | 304,147 |

797,93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806,233,000港元) 之存貨成本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

18. 金融工具的分類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253,823 | 244,31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6 | 138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43,381 | 129,652 |
| | 397,340 | 374,109 |
|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其他金融負債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1,687 | 160,453 |
| 銀行借貸 | 1,363 | 138 |
| | 193,050 | 160,5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款項 | 217,472 | 234,715 |
| 減：呆賬撥備 | (5,113) | (5,535) |
| | 212,359 | 229,180 |
| 預付款項 | 22,018 | 23,587 |
| 按金及應收其他款項 | 41,464 | 15,139 |
| | 275,841 | 267,906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至90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0至60日 | 170,310 | 198,207 |
| 61至90日 | 36,134 | 23,935 |
| >90日 | 5,915 | 7,038 |
| | 212,359 | 229,18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50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一五年：190,646,000港元）已全數兌現。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53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已到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乃關於若干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及基於過往經驗，已到期款項均可收回。此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0至60日 | 28,178 | 32,732 |
| 61至90日 | 747 | 1,501 |
| >90日 | 3,933 | 4,301 |
| | 32,858 | 38,53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35,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客戶乃處於清盤中或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本集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81,273 | 6,725 |
| 美元 | 155,646 | 234,674 |
| 其他貨幣 | 38,922 | 26,507 |
| | 275,841 | 267,9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5,535 | 4,690 |
| 本年度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回）／撥備（附註26(a)） | (422) | 84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13 | 5,535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內之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43,381 | 129,652 |
| 以下列貨幣計值： | | |
| 港元 | 27,544 | 8,229 |
| 美元 | 77,629 | 112,318 |
| 其他貨幣 | 38,208 | 9,105 |
| | 143,381 | 129,652 |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8,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作為銀行提供之定期貸款抵押存放於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 | 股份數目 (千股) | 普通股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6,203 | 75,620 |

普通股法定數目總額為1,000百萬股(二零一五年:1,000百萬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22. 儲備

(i) 股東繳資

股東繳資指從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產生之視作繳資,該款項為非流動及免息。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於中國之法定儲備及澳門法定儲備。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適用稅率以負債法就全數暫時差異計算。

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負債 | 663 | 859 |
| 遞延稅項資產 | (6,220) | (5,869) |
| | (5,557) | (5,0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變動情況如下：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呆賬撥備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912) | (344) | (1,528) | (2,141) | (4,925) |
|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1) | (359) | - | 93 | 181 | (8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71) | (344) | (1,435) | (1,960) | (5,010) |
|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1) | (1,467) | 195 | 1,045 | (320) | (54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38) | (149) | (390) | (2,280) | (5,557) |

附註：有關金額指於美國運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租金、應計假期及獎金產生之暫時差額。

結轉之稅項虧損可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須以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確認而將予結轉供抵扣日後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為9,6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28,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由貿易產生之未償付款項及日常經營費用組成。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款項 | 86,137 | 74,960 |
|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5,550 | 85,493 |
| | 191,687 | 160,4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貿易採購之除賬期為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0至60日 | 55,110 | 55,843 |
| 61至90日 | 16,042 | 12,851 |
| >90日 | 14,985 | 6,266 |
| | 86,137 | 74,960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66,186 | 50,979 |
| 美元 | 57,586 | 44,940 |
| 其他貨幣 | 67,915 | 64,534 |
| | 191,687 | 160,453 |

25. 銀行借貸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無抵押 | - | - |
| 有抵押 | 1,363 | 138 |
| | 1,363 | 13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以越南盾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以港元及越南盾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為4.9厘（二零一五年：5.9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一間銀行授予其之信貸額度為33,1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2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向該銀行提供價值約為22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1,153,000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存貨）之浮動押記作抵押。

2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a)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35,275 | 396,942 |
| 調整：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c)） | 6 | 18 |
| 利息收入 | (26) | (9) |
| 利息支出 | 22 | 28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 35,938 | 39,954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 481 | 497 |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回）／撥備（附註19） | (422) | 84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b)） | - | (220,200) |
| | 171,274 | 218,327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存貨（增加）／減少 | (18,919) | 5,195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 (7,513) | (74,789)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35,501 | 7,819 |
|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 180,343 | 156,552 |



2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續）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適兒樂香港有限公司（「適兒樂香港」）（主要持有位於深圳的土地及樓宇）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首席置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出售代價為人民幣272,000,000元（約337,280,000港元），包括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約49,566,000港元）及價值人民幣232,000,000元（約287,680,000港元）交付的住宅物業。

管理層估計，根據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重新開發土地公平值進行的估值於出售日期公平值約人民幣190,000,000元（約235,566,000港元）減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約49,566,000港元），將獲得的住宅物業之公平值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86,000,000港元）。

將予獲得之住宅業務乃根據於出售日期之公平值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根據土地的公平值235,566,000港元並經扣除適兒樂香港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相關開支2,066,000港元後，該項交易的估計收益約218,13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續)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支付總代價之方式： | |
| 現金代價 | 49,566 |
| 將獲得的住宅物業之公平值 | 186,000 |
| | 235,566 |
| 減： | |
| 所出售之淨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 14,496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附註15) | 870 |
| | 15,36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220,200 |
| 減：出售直接應佔之成本 | 2,06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 | 218,134 |
| 出售適兒樂全部權益之現金流入淨額 | 49,566 |

(c) 現金流量報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賬面淨值 (附註14) | 664 | 1,09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附註6) | (6) | (1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658 | 1,076 |

(d)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稅項包括本年度已繳稅項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與香港稅務局協定之和解方案繳納之稅項，其已於本年度悉數繳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承擔

有關本年底已簽約但未計提之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795 | 677 |

28. 或有負債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美力時資源企業有限公司、建恒企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Maxguard Limited（「附屬公司」）涉及有關申索Matrix Distribution Limited資金轉賬並無合法商業用途或理據的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律申索仍在進行且結果未知。根據所獲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目前並無責任須支付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此訴訟所產生之任何申索。因此，本階段之財務報表概無就該等事項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底止，涉及訴訟各方已決定協商申索之解決方案以最小化潛在法律成本。各方所協定之任何解決方案須經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法院仍未作出批准。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6,050 | 17,819 |
|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 23,551 | 35,899 |
| 五年後 | 12,901 | 12,268 |
| | 52,502 | 65,986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工廠、辦公室物業及陳列室而應付之租金。工廠物業之租期議定為8至20年，而辦公室物業、陳列室及零售商店之租期則議定為1至10年。租金於整個租賃期內固定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mart Forest Limited控制，其持有本公司72.02%之股份。餘下27.98%股份由其他投資者分散持有。本集團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mart Forest Limited。而本集團最終控股人士為鄭裕彬先生。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15,871 | 15,467 |
| 退休福利 | 349 | 315 |
| | 16,220 | 15,782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薪酬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 所持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六年 間接 | 二零一五年 間接 | |
| Funrise, Inc. | 美國 | 7,500美元普通股 | 100% | 100% | 批發分銷及進口玩具，以及銷售與其產品範圍有關之配件 |
| Funrise Holdings, LLC | 美國 | 附註i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Code 3 Collectibles LLC | 美國 | 附註i | 100% | 100% | 非活躍 |
| Funrise Toys Limited | 香港 | 10,000港元優先股 90,000港元普通股 10,000港元可贖回股份 | 100% | 100% | 批發分銷及進口玩具，以及銷售與其產品範圍有關之配件 |
| 建恒企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澳門 | 100,000澳門元 註冊資本 | 100% | 100% | 玩具採購及貿易 |
| 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越南 | 5,951,000美元 繳入法定資本 | 100% | 100% | 玩具製造 |
| 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 越南 | 10,261,000美元 繳入法定資本 | 100% | 100% | 玩具及照明產品製造 |
| Associated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越南 | 10,000,000美元 已發行9,008,000美元 繳足繳入法定資本 | 100% | 100% | 玩具製造 |
| Matrix Vinh Company Limited | 越南 | 4,849,000美元 繳入法定資本 | 100% | 100% | 玩具製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 所持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六年 indirect | 二零一五年 indirect | |
| Meg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 香港 | 10港元普通股 | 100%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 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 | 中國(附註ii) | 5,91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100% | 100% | 玩具製造 |
| 美力時照明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0美元普通股 | 100% | 100% | 照明產品貿易 |
| Viribright Lighting Inc. | 美國 | 10,000美元股份 | 100% | 100% | 照明產品貿易 |

附註i： Funrise Holdings, LLC及Code 3 Collectibles LLC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成員擁有所有權權益。Funrise Holdings, LLC及Code 3 Collectibles LLC概無法定或已發行股本。

附註ii： 美力時塑料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並無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報表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153,423 | 153,517 |
| 流動資產 |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4,151 | 43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26,718 | 426,718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257 | 52 |
| | 431,126 | 427,203 |
| 資產總值 | 584,549 | 580,720 |
| 權益及負債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75,620 | 75,620 |
| 儲備 | (b) 315,642 | 352,263 |
| 權益總額 | 391,262 | 427,883 |
| 負債 | |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 3,447 | 1,51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89,840 | 151,326 |
| | 193,287 | 152,837 |
| 負債總額 | 193,287 | 152,837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584,549 | 580,720 |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鄭裕彬
董事

庾瑞泉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報表 (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股東繳資 千港元 (附註22(i))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 189,090 | 19,689 | 3,661 | 195,193 | 407,633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250 | 20,250 |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 | - | (75,620) | (75,62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189,090 | 19,689 | 3,661 | 139,823 | 352,263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 189,090 | 19,689 | 3,661 | 139,823 | 352,263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95,715 | 95,715 |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 | - | (132,336) | (132,33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189,090 | 19,689 | 3,661 | 103,202 | 315,642 |

33.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已收購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以拓展照明產品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專利權以拓展照明產品業務。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業績 | | | | | |
| 營業額 | 880,374 | 1,034,079 | 1,160,119 | 1,277,063 | 1,247,218 |
| 除稅前溢利 | 33,669 | 83,025 | 125,084 | 396,942 | 135,275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3,043) | 15,021 | (7,186) | (9,069) | (12,621) |
| 本年度溢利 | 30,626 | 98,046 | 117,898 | 387,873 | 122,654 |
| 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0,626 | 98,046 | 117,898 | 387,873 | 122,654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30,626 | 98,046 | 117,898 | 387,873 | 122,654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每股盈利 | | | | | |
| 基本 | 0.04 | 0.13 | 0.16 | 0.51 | 0.16 |
| 攤薄 | 0.04 | 0.13 | 0.16 | 0.51 | 0.1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 853,870 | 877,388 | 877,282 | 1,153,312 | 1,182,432 |
| 負債總額 | (342,705) | (260,101) | (199,676) | (168,407) | (202,250) |
| | 511,165 | 617,287 | 677,606 | 984,905 | 980,18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11,165 | 617,287 | 677,606 | 984,905 | 980,182 |

附註：二零一二年的重列乃根據管理層對採納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模式之影響的估計而作出。

本年報以中英文刊發。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